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5.1 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：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洪泽湖重要湿地监测设备购置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洪泽湖重要湿地监测设备购置安装项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728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1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:2026年6月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